证券简称: *ST 保千 债券简称: 16 千里 01

债券简**杯**: 16 十里 01

公告编号: 2018-050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监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调查基本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董事鹿鹏、丁立红、陈献文、周皓琳、陈杨辉、何年丰、黄焱、曹亦为、周含军,监事梁国华、颜佳德、林新阳及高级管理人员蒋建平、陈德银、李小虎、龙刚、林宋伟的通知,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、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分别为:苏证调查字 2018007 号、2018006 号、2018015 号、2018016 号、2018009 号、2018010 号、2018011 号、2018013 号、2018014 号、2018025 号、2018026 号、2018027 号、2018017 号、2018018 号、2018019 号、2018021 号、2018022 号): "因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会决定对你进行调查,请予以配合。"在调查期间、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

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